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推举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监事李洪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李洪艳女士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李洪艳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生效。辞职生效后，李洪艳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由于李洪艳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公司股东大会推举新任监事之前，李洪艳女士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李洪艳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监事会对李洪艳女士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0年1月16日，公司召开七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举高文海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与本屆监事会任期相同。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17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高文海：男，1968 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包头北方铁路产品公司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晋西工业集团包头北方锻造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工会主席。